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林区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张维净水厂二期项目箱变安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维净水厂二期项目箱变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承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65人，营业收入1005.2014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.0793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承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致：北林区建设局：

本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，承诺满足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：

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：黑龙江承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